

证券代码:603998

证券简称: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:2024-065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盛制药”)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锐新药业”);
- 本次担保金额: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;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0元;
-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锐新药业(公司直接持有100%股权)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的担保(详见公司2021-030号、2021-046号公告)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担保的进展

公司前期仅向主管机关出具担保书,未签署相应担保协议,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监管要求,公司需与锐新药业签订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担保协议》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方盛制药

乙方:锐新药业

（一）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期限

1、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所持有药品导致侵权责任，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不履行赔偿责任时，保证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始至锐新药业有足额保证能力时截止。

（二）担保的范围

甲方担保的范围为乙方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项下的药品。

（三）担保方式

1、甲方的担保方式为保证，保证是指当乙方不履行债务时，由甲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责任的行為。

2、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当乙方不按约定承诺履行其义务而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时，乙方需主动清偿主债权。

3、若除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外，还存在其他担保的，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，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影响。

（四）保证期间

甲方保证期间为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锐新药业目前仅持有银黄颗粒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该产品正在进行药品生产工艺验证流程及药品GMP符合性检查，待工艺验证及药品GMP符合性检查通过后，将委托公司进行生产。因此，该担保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公司此前已经明确聚焦中药创新药大品种及“归核化”的发展战略，后续将对锐新药业业务及股权进行优化调整，若锐新药业引入其他股东或对外转让，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/反担保措施或终止公司担保义务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(不含对子公司担保),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(不含本次担保),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